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所属事业单位内蒙古技师学院 2026年竞争性比选工作人员公告

内蒙古技师学院是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全区首家独立公办技师学院,致力于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学院聚焦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需求,开展先进制造、交通

运输、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的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学制教育,面向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就业指导与服务、技能竞赛组织等工作,努力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技能人

才支撑。

为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办学水平,内蒙古技师学院拟通过竞争性比选方式补充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比选岗位、数量

院长1名、副院长1名、科级管理岗2名、教学专业技术岗7名、非教学专业技术岗4名。详见《内蒙古技师学院2026年竞争性比选岗位需求表》(附件1)。

二、报名范围

1.院长、副院长报名范围:全国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在编在岗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事业编制工作人员;中央和国家机关设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单位(包括垂直管理单位、派出单位等)符合岗位条件的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国有(含控股)企业具有相当职务层次或专业技术等级、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英才兴蒙”工程项目标准通过人类类别认定的正式员工。

2.其他岗位报名范围: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事业编制工作人员;中央和国家机关设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单位(包括垂直管理单位、派出单位等)符合岗位条件的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三、报名资格条件

(一)报名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过硬,能够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两个确立”;能够自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践行“四个特别”重要要求,维护民族团结进步。

2.具有胜任工作的能力素质、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实绩突出,群众公认。

3.工作期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组织明确不评定档次的年度除外)。

4.报考人员应当在现级单位(合同级或所属事业单位)在编在岗连续工作2年以上。

五、工作经历要求。

(1)应聘院长的,要求现聘五级管理或六级管理岗位,其中,现聘为五级管理岗位的,需具备5年以上职业院校工作经历,3年以上五级管理岗位任职经历,且熟悉技工教育;现聘为六级管理岗位的,需具备5年以上职业院校六级管理岗位任职经历,且熟悉技工教育;国有(含控股)企业正式员工需具有相当职务层次或专业技术等级;同等条件下,具有技工院校工作经历优先。

(2)应聘副院长的,要求现聘为六级管理岗位,具备3年以上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经历,且熟悉技工教育;国有(含控股)企业正式员工需具有相当职务层次或专业技术等级;同等条件下,具有技工院校工作经历优先。

(3)其他岗位工作经历和教学经验要求详见附件1。

六、年龄要求。

(1)应聘院长的,年龄须在48周岁及以下,即1977年10月23日(不含)以后出生;现聘为五级管理岗位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及以下,即1975年10月23日(不含)以后出生。

(2)应聘副院长、汽修专业教师岗、机电专业教师岗、语文课教师岗、计算机专业教师岗的,年龄须在45周岁及以下,即1980年10月23日(不含)以后出生。

(3)应聘其他岗位的,年龄须在43周岁及以下,即1982年10月23日(不含)以后出生。

7.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符合专业等其他岗位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

8.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9.具备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附件1)。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此次比选

1.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2.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3.正在接受审计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5.因违法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6.试用期内(含新提拔担任领导职务试用期)或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

7.内蒙古自治区及各盟市按照相应人才引进政策通过人才引进方式引进且尚在服务期内(未设定服务期或设定服务期不满3年的,最低服务年限按3年掌握)。

8.在公务员招考、遴选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9.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10.人事档案存在涂改、造假或重要信息存疑无法认定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相关工作规定的情形。

四、比选程序及具体要求

本次竞争性比选按照报名、组织推荐、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与岗位试用、调动及岗位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与组织推荐

1.本次比选采取个人自愿报名、组织审核推荐的方式进行。报名人员对照公告和《岗位表》中的报名要求和资格条件,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报名。

2.报考人员登录内蒙古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报名(网址: <http://www.impta.com.cn>)。

3.报名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10:00至11月5日17:00。资格初审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10:00至11月6日17:00。

4.按照要求填写报考信息,每位报考人员只能填报一个岗位,且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报名,报名与参加笔试、面试时所使用的证件必须一致。

5.报考人员下载《内蒙古技师学院2026年竞争性比选报名推荐表》(附件2,以下简称《报名推荐表》),并根据真实情况填写《报名推荐表》,不得对表格内容进行改动。

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考人员将填写完整的《报名推荐表》,报现工作单位和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盖章。

7.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须将审核盖章后的《报名推荐表》的电子件(JPG格式)上传至报名系统,不接受传真。未能在报名时间内完成以上报名步骤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

8.比选岗位的报名成功人数与拟比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1。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将取消比选岗位或核减比选计划数。取消开考岗位,报名结束后在报名网站上公布。

(二)笔试

院长、副院长、教学岗位(包括专业理论课教师岗、实习课指导教师岗、历史课教师岗、语文课教师岗)无需参加笔试环节,资格初审通过后,按照不低于3:1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员,资格复审通过的人员直接进入面试。

报考其他岗位的人员进行笔试。初审通过后,须于2026年11月11日10:00至11月14日9:00登录报名网站自行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

1.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不指定考试范围和复习资料,闭卷考试,笔试满分为100分。笔试均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试卷,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未按规定文字答题的均按零分处理。

2.笔试于2026年11月14日上午9:00—11:30举行,地点设在呼和浩特市,具体时间、地点见准考证。报考人员需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参加笔试。

3.笔试成绩查询。预计于2026年11月底前,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网站可查询笔试成绩。

(三)资格复审

1.需要笔试的岗位,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以3:1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复审范围人员。如笔试成绩并列且超出3:1的,一并进入资格复审范围。

2.报名网站上公布资格复审和面试有关要求。本次资格复审采取线上方式进行。进入资格复审范围的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下列材料的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

箱:nmgjsxy2026@163.com,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报名岗位+姓名+联系电话”,不接受传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资格复审步骤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1)身份证。

(2)学历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打印);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证书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证书核验截图(<https://www.mohrss.gov.cn/>);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核验截图(<https://www.os-ta.org.cn/>)。

(3)进入事业单位的有关材料(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备案表》、任职文件等)。

(4)所在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首页和本人页。

(5)历次职务变动和调动的审批表或文件。

(6)能够证明《报名推荐表》中岗位要求的工作经历的有关佐证材料(须由工作经历所在部门提供工作经历证明,注明工作经历时间起止、证明人职务、证明人姓名及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

(7)能够证明《报名推荐表》中工作业绩的有关佐证材料。

以上第3—5项材料复印件每页须由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的组织人事部门盖章,并标注“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页数较多的,可在首页、关键页进行标注、盖章,同时加盖骑缝章。

3.资格复审重点审核报考人员所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报考岗位相应资格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所填报个人信息与所持证件不符以及隐瞒重要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律取消面试资格,并按照该岗位考生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递补1次。资格复审及递补后达不到3:1比例的,以实际人数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员。

(四)面试

1.面试计划于2026年12月份进行,地点设在呼和浩特市,具体时间、地点、方式等在报名网站上发布公告。资格复审合格的报考人员持《面试通知书》及身份证,按指定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未按时参加面试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2.面试形式:院长、副院长采取“面谈”形式;专业理论课教师岗位采取“试讲”形式;实习课指导教师岗位采取“实操”形式;其他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面试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作答,面试满分为100分。面试具体事宜详见《面试通知书》。

3.对于实际到场参加面试人数等于或该岗位实际比选计划

数的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岗位面试成绩需达到本人所在考场(同考官组)所有参加面试考生面试平均成绩,其他岗位面试成绩设最低合格线(70分),未达到最低合格线的人员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4.报考人员面试成绩和进入体检考察人选在报名网站上公布。

(五)总成绩计算

1.院长、副院长、教学岗位(包括专业理论课教师岗、实习课指导教师岗、历史课教师岗、语文课教师岗)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

2.其他岗位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六)考察

1.考察人选按照各岗位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进入考察环节人选与拟比选人员比例2:1。同一岗位进入考察环节最后一名总成绩出现并列的,一并进入考察。考察环节考生放弃的递补1次。递补后达不到2:1比例的,以实际人数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员。

2.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成考察组对进入考察环节人员进行深入考察。考察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审核人事档案、征询廉政意见、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被考察人员面谈等方式进行。

3.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重点考察入围人员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两个确立”,能够自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践行“四个特别”等政治要求以及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进一步核实报名信息真实性。根据需要进行延伸考察等,广泛深入了解情况。

4.根据考察情况,按照人岗相适、人事相宜,不唯考分、不唯学历原则,按1:1的比例择优确定拟调动人选。报考专业理论课教师岗、实习课指导教师岗的,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全国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选手、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决赛单人赛项前10名、双人赛项前7名、三人赛项前5名的选手)等优先。

5.经考察,如无合适人选则不录取,取消该岗位计划。

(七)体检

对进入考察范围人员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执行。对体检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或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等的报考人员,取消比选资格。

(八)拟确定人选

按照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的原则,综合考虑干部队伍建设需要、笔试、面试、考察、体检结果,经内蒙古自治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研究,按照1:1比例确定拟比选调动人选。

(九)岗位试用

岗位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内,拟调动干部在原工作单位的人事工资关系、待遇不变。

(十)公示调动

岗位试用期满后,对拟调动干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研究。考核通过,须在调入、调出单位分别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对公示期内收到举报影响比选录用且查实的,取消调入资格,对影响比选录用,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十一)岗位聘用

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有关规定履行岗位聘用手续。

五、其他事宜

1.本公告中所提工作经历、工作经验、服务期、试用期等限制性时间须在10月23日(不含)前符合条件。

2.资格审查贯穿竞争性比选调动全过程,发现不诚信报名或不符合报名条件,取消比选资格。

3.参加比选人员全过程务必保持通讯畅通,因个人原因导致未能联系上本人的,按自动放弃处理,取消相应资格。

4.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咨询电话:

0471—4605841



附件1:内蒙古技师学院
2026年竞争性比选岗位需求表



附件2:内蒙古技师学院
2026年竞争性比选报名推荐表